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智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45號、第2334號、第2643號、第2862號、第3089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3888號、第43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5頁)，被告李智文(下稱被告)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更於原審傳訊未到，耗費司法資源，嗣經通緝到案，仍對犯案過程避重就輕，於羈押後為求取交保方坦認犯罪，犯後態度不佳，難認已真誠悔改，且被告本件犯行導致14人被害，詐騙金額新臺幣(下同)650萬元，已對被害人等人造成甚大損害，亦未和解，又未見盡力取得原諒或填補損害之誠意，亦致被害人等

人難向詐欺者追償，原審量刑顯然過輕，不足以反映被告犯行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且易使被告心存僥倖，難收懲儆之效，無從產生嚇阻效果，有悖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有罪刑不相當之違誤，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致本案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助長詐騙犯罪，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賺錢)、手段、遭詐欺之人數與金額、尚未與告訴人14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兼衡其原堅詞否認犯行，嗣終能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資源回收分類(未做滿1月、不知每月收入多少、但老闆每日給被告500元)、沒有扶養他人，自身左手臂神經有受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客觀上亦與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量刑原則無違。

(三)上訴意旨雖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惟查：

1.原審於量刑時已就被告原堅詞否認犯行，嗣終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被害人數及金額、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等情俱加以審酌，並綜合刑法第57條規定之犯情因子及一

般情狀因子等予以評價，並無評價錯誤、不當或漏未評價之情事。

2.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參考要點)第14點第2項、第15點第1、2項定有明文。查：

⑴被告固可能係基於「打算動機」而自白犯行，就探究被告有無反省悔悟之情而言，於量刑上或難認全無意義，但關於自白動機涉及被告內心世界，利用證據解明內心動機亦顯有其界限，且就自白背景來說，也難否定無一定程度的反省心，加上因被告自白，確也足使審理程序順暢進行，於量刑上應得作為有利量刑因子。本件被告於偵查中雖未坦承犯行，於原審經通緝到案後於112年3月1日予以羈押，羈押期間經原審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被告均坦承犯行(原審卷1第368、498-499頁)，迄至同年5月9日改限制住居停止羈押後，被告亦按時到庭，嗣於原審、本院仍迭次坦承犯行(原審卷2第106-107頁、本院卷第96、162頁)，依其於原審準備程序自白之時間點而言，對節省司法資源、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均有助益，且觀其於停止羈押後仍迭次自白犯行，對原判決亦甘服而未上訴之態度觀察，難認被告毫無悔悟之心。上訴意旨主張被告並非於偵、審之初即坦承犯行，為求交保方坦認犯罪，犯後態度不佳，難認真誠悔改等語，恐有過度放大「自白動機」，而忽視「自白本身」之疑，應尚無足採。

⑵本件被害人固多達14人，被害金額合計高達6百餘萬元，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亦未賠償，惟原審已經調查上情並於量刑時加以審酌，已作為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且被告為高中肄業、從事資源回收分類(未做滿1月、不知每月收

入多少、但老闆每日給被告500元)、沒有扶養他人，自身左手臂神經有受傷(見原審卷2第108-109頁)，現另案在監執行，可認被告應係資力非佳，難以賠償，與有資力而拒不賠償之情形有別，依前揭參考要點之說明，自不宜過度偏重上開不利之量刑因子，因而推認被告未真誠悔改、犯後態度惡劣並從重量刑。況未審究被告經濟財力，單以未和解賠償為由加重其刑，豈非以被告資力為何，決定量刑之高低，自非妥適。

⑶又被告係以1幫助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並非自己實行犯罪，難以預見損害金額若干，相較於實行犯罪之正犯而言，不論在違法性或責任上均較實行之正犯輕微，且本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受有如何之報酬或利益，自不宜偏重被告本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而予以加重其刑。

3.基上，上訴意旨以被告自白犯罪之過程、被害人損害及被告未和解賠償等情，認被告犯罪後態度惡劣，難認真誠悔悟，原審所為量刑過輕，有罪刑不相當之違誤等語，難認可採，且被害人所受損害亦得另循民事訴訟途徑向被告或正犯追償以資救濟，應不致於如上訴意旨所稱易使被告心存僥倖而難收懲儆之效或無從對詐欺犯罪產生嚇阻效果等情，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有罪刑不相當之違誤云云，自非有據。

四、綜上，原審量刑時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筱茜移送併辦，檢察官莊琇棋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君、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